

5

合同编号: YSZ-ZJ(2024)135

# 工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施工图  
审查服务

建设单位: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服务单位: 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制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服务方（乙方）：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单位委托审查单位承担完成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的施工图文件的审查工作，工程地点为榆林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1.2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8〕212号）。

1.3 陕西省住建厅《关于公布陕西省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换证工作结果的通知》（陕建发〔2019〕1276号文）。

## **第二条 审查依据**

2.1 发包人给审查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审查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 设计相关专业现行技术规范。

2. 审查应考虑到发包人的要求。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及审查内容**

3.1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3.2 施工图审查

依据业主委托及审查合同的要求，拟定审查原则，对施工图文件和预算文件按照现行相关规范、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3.3 审查内容：

1. 报送的审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是否符合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内容，设计单位是否超出资质范围，外省设计单位承接本地区工程是否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施工图是否按规定加盖了设计单位出图专用印章和注册执业人员执业印章，有关责任人签字是否符合规定；路线、路基、路面、排水、防护、桥梁等施工图文件及造价文件审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是否符合抗震、消防、节能、环保、卫生、人防、防雷电、无障碍设计等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是否损害公众利益；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规定的深度要求。

2. 乙方采用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的桥梁计算书验算文件，其中第三方须采用区别于设计院的程序及验算方法进行验算。

## 第四条 审查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审查文件及时间

4.1 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审意见。

4.2 乙方在收到原设计单位的处理意见并确认正确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

## 第五条 费用

按照《局属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1〕57号）要求，本项目施工图审

查取费费率按 4.5%控制，并综合考虑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竞争性磋商议定，最终本项目的审查费用总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元整（¥：642000.00 元）。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价款的 40%，即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256800.00 元），作为项目编制前期费用。项目经审查合格后，提交《陕西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陕西省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桥梁计算书验算文件》和增值税发票时，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审查费，即叁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385200.00 元）。

6.2 审查人需提供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

6.3 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 第七条 验收要求

项目经审查合格后，按照相关规定提交《陕西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陕西省市政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桥梁计算书验算文件》。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审查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审查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审查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审查人审查返工时，双方除另

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审查人所耗工作量向审查人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审查人未开始审查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审查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审查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 8.2 审查人责任

8.2.1 审查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审查，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审查文件，并对提交的审查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审查费。

8.2.3 合同生效后，审查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审查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发包人委托审查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审查人贰份。

10.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盖章）：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罗建河

单位地址：榆林市航宇路169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邵小军  
张治军

高斌  
李强

2024年6月17日

受托人（盖章）：

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张治军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西关南小巷112号

冰峰大厦10层

邮政编码：710082

联系电话：17749032660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新城广场支行

帐号：704011580000023960

## 成交通知书

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 2024 年 5 月 28 日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采购的项目名称：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编号：JTRZB-2024-034 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陆拾肆万贰仟元整

小写：¥642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昊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